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極端及關連交易 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i)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訂立延遲付款日期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付款日期

根據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買方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千萬港元以作為代價的一部份(「首筆代價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買方及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將首筆代價付款的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就首筆代價付款的延遲付款期向賣方支付利息。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考慮透過「X Wallet」營運的借貸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基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所需資金，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予以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舒華東先生